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丁香”）采购商品或服务预计不超过220万元，按其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2016年度向新丁香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100万元，按其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二）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渠道推广情况，将增加从关联方新丁香采购部分青海特色产品。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根据2016年双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新丁香采购商品或服务预计不超过220万元，按其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

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仍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元	29.33 万元	100%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丁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9.6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 称：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西宁市柴达木路 148 号

注 册 地：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民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661920007M

主营业务：小麦粉、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粮油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粮油代加工；粮油兑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丁香资产总额为 285,169,926.68 元；净资产为 145,850,480.04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587,263.95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丁香总资产为 448,406,609.68 元；净资产为 132,973,691.19 元；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754,991.09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6,831,359.1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丁香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相同，同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控制，李银会任本公司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关联交易情况，并查询其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能够较好地为公司

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交易价格按新丁香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登勋、索有瑞、方文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丁香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实际渠道推广情况，将增加从关联方新丁香采购部分青海特色产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增加。公司与新丁香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丁香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实际渠道推广情况，将增加从关联方新丁香采购部分青海特色产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增加。公司与新丁香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